

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027,974,724.94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4。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2322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1,027,974,724.94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8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4月28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8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9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3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997,545,015.10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9。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1199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2,997,545,015.10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8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4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28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3,063,719,635.13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4。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3.478元,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3,063,719,635.13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1.8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4月25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4月28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4月25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4月2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4月28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4月29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4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4月25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4月10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2,249,311,293.83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有关年度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162605、162606,其中,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后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6”;未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本基金只适用申购费前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5”;通过“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申购费前端收费方式适用基金代码为“162605”。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08-017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合同类型:视频监控项目合同。
2、合同履行条件: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期限:2008年4月21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将根据项目进度,按实际验收监控点按月收费,监控点租费从起租之日起计算,租期期限6年。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2008年度及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安防监控项目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特别风险提示:
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目前,无市场、政策、法律限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

2008年4月2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鹏博士安全公司”)与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广电”)签署了《东莞市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租赁合同》。

本合同已经鹏博士安全公司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2008第03号董事会审议通过。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东莞广电与东莞市政府采购中心签订了东莞市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租用合同,鹏博士安全公司作为东莞广电投标的唯一合作单位,承担东莞市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租用项目的部分建设实施工作。

1、项目名称:东莞市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租用。
2、合同标的:东莞市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租用和维护。合同标的清单以验收时双方确认的设备清单为准。

3、建设要求:
鹏博士安全公司应按以下建设要求及东莞广电提出的技术要求建设东莞市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在租赁期内确保各监控点、管理平台等系统各模块的正常运行。具体负责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一级中心平台的所有软硬件,负责全网设备、机构、用户及日志管理、故障检测、客户接入管理等;出租视频监控监控系统17个二级中心平台的机房、空调、UPS等建设和投入及日常管理、使用、维护所需费用;出租视频监控录像远程集中存储设备;各级出租层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使用的客户软件的安装调试;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6年的运营维护及所需费用;建立相关设备的备件库等。

4、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35745.62元,具体按实际交付的监控点计算。
(2)月租费暂定为每监控点每月人民币90.292元。本合同涉及最多5万个监控点。

点,所有监控点租期用为六年。
(3)按经双方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的监控点数,东莞广电按月向鹏博士安全公司支付租金款。

5、项目工期
除不可抗力情况或东莞广电原因外,鹏博士安全公司负责建设整个项目工程应在合同签订并在东莞广电合同要求提供相关资料100天内完工。

6、合同期限及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起失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合同的交易对方为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东莞广电网络传媒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26日
注册地:东莞市长城区东城南路广播电视综合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贰仟捌佰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永贵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传播、卫星电视传播、付费电视传播;安全监控工程设计、施工、维修;广播电视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业务;广播电视设备及线路出租、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视购物、批发业、零售业(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东莞广电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情况。三、合同履行的影响
本合同将根据项目进度,按实际验收监控点按月收费,监控点租费从起租之日起计算,租期期限6年。

本合同的履行将增加公司2008年度及未来几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提升公司业绩。同时,合同的履行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安防监控项目领域的市场份额和影响力。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与其他交易对方形成依赖或关联。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本合同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目前,无市场、政策、法律限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北京鹏博士安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2、合同文本;
3、交易对方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鹏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股票简称:航民股份 股票代码:600987 编号:临2008-004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大会如期于2008年4月21日上午九时在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95,334,0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6%。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重庆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5,334,0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95,334,0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95,334,0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5,334,0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195,334,0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07年度会计报表已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7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13,028,586.4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99,963,062.12元,减去2006年度利润分配39,096,000.00元。扣除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之新会计准则调整后,对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按10%提取法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30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此发表异议声明的除外)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证券时报周刊》刊登名为“绝对低估的沿海绿色家园市值30亿元,资产卖出104亿元”的文章,对公司拟进行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认购的资产进行猜测和评论。
2、上述报道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误解。

一、传闻概述
1、简要说明报道传闻的媒体、传播方式与时间、传闻内容。
4月19日,《证券市场周刊》刊登名为“绝对低估的沿海绿色家园市值30亿元,资产卖出104亿元”(以下简称“绝对低估”)的文章,主要内容有:

“丰华股份拟向其第一大股东沿海地产非公开发行股票,用于购买其部分资产;不超过6亿股,发行价格17.40元。”
“按此计算,此次收购涉及金额约为104亿元。”
“2)“28亿元高价商标”、“3)“被高估的63亿元净资产”。

二、澄清说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不超过6亿股”仅为沿海地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因此,简单地把6亿股与发行价格17.40元相乘,认为收购金额约104亿元,以及认为商标“沿海绿色家园”的价格高达28亿元是对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误解。

目前,公司对于相关资产的评估审计工作正在进之中,最终结果将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予以披露,并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认购资产的评估及购买价格,与发行对象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认购资产的购买价格经认购人、发行人根据有效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在不高于评估结果范围内协商一致。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拟报道传闻的书面材料;
2、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31

关于延迟披露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08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定于2008年4月22日披露,但因资料整理时间有限,无法于当天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披露的相关手续,因此延迟一天披露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08年4月23日。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致歉。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05 股票简称:悦达投资 编号:临2008-011号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三楼303会议室现场召开,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141,961,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2,639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玉麟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现金分红0.4元(含税),实际分配现金股利21,817,807.52元。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一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中期票据提供担保,期限一年,用于所属路段国内购材料及设备部分款项的大修和还贷。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累计为陕西西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西安分行1亿元借款提供了担保。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考核办法的议案》。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141,961,568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见证意见

本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和北京银行为嘉实研究精选基金

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兴业银行、北京银行自2008年4月22日起对所有投资者办理嘉实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基金简称:嘉实精选,基金代码:070013。
此前,嘉实基金已公告了兴业银行、北京银行代为办理嘉实成长收益基金、嘉实理财通系列基金(嘉实增长基金、嘉实稳健基金与嘉实债券基金)、嘉实服务增值型基金、嘉实超创债基金、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嘉实主题精选基金、嘉实聚财增值基金、嘉实海外中国股票基金、嘉实优质企业基金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兴业银行还代销了嘉实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30至下午3: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嘉实精选基金有关详情:
1.兴业银行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25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659070
联系人: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616
网址:www.cib.com.cn

2.北京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联系人:李海
联系电话:(010)66226044
传真:(010)66223314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010)65185566,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嘉实基金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关于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为富国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2008年4月22日起,中投证券开始代销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的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时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即日起,投资者可在中投证券各网点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由于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投资者可在中投证券各网点办理该基金的认购业务。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投证券网站: http://www.cjis.cn

中投证券客服电话:4006008008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基金代码:161609 基金简称:融通动力先锋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二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复核,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3.00元。

本基金已于2008年4月21日完成收益登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8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动力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400-883-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08-019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2008年4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8-011)。】

根据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司于2008年4月22日起陆续使用4,8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08年4月18日,公司已将4,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